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 111 年度調適林區經營計畫

### 摘要

本林區轄管土地均為國有林地，位屬嘉義、臺南、高雄、雲林、南投等縣市行政區域，轄內分為阿里山、玉山、大埔及玉井 4 個事業區面積計 121,027.56 公頃、區外保安林地面積計 3,400.17 公頃及接管國有財產署的國有林地 485.59 公頃，面積總計 124,913.32 公頃。本年度經營面積與前期相較，因配合地籍釐整事業區界及出租造林地收回工作，面積增加 504.56 公頃，收回林地主要位於本轄林木經營區及國土保安區。林地使用則依據林地分區之經營目標，進行資源管理及施業規劃。新增之林地面積位國土保安區以發揮國土保安之公益效能為重；林木經營區則以提供木材生產經營為主。管轄區域分由阿里山、奮起湖、觸口及玉井等四個工作站管轄，辦理林政、造林、保育、遊樂及治山等業務。處內員額包括職員 113 人、士級人員 117 人、司機 2 人、工友 5 人、森林護管員 29 人，合計 266 人。

本年度經營目標於環境面為生態營林及友善生產、健全森林長期監測體系、維護生物多樣性、生態友善治山防洪；社會面為推動森林療癒及環境教育、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原住民部落資源共管；經濟面為森林主副產物多元利用、發展適地林下經濟、厚植森林資源等，合理規劃加值利用，促進產業永續發展，達成全民惠益分享。且透過前期經營活動執行及監測調查結果，如森林資源樣區複查除可供供計算林地蓄積量外，亦可供做評估林木收穫量不超過年生長量之判定依據；或者參考育林、伐採、水土保持作業規範手冊等，規劃本年度施業活動之內容，其目的以增加森林碳匯面積、加強森林經營管理、提高國產材利用三大策略及政策，要在提升森林碳匯功能、減緩氣候變遷衝擊的同時，兼顧其他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與產業經濟。

為使林地管理達成森林生態系之多元化永續經營，轄管林地分區分為自然保護區 23,288.31 公頃、國土保安區 79,665.88 公頃、森林育樂區 1,774.04 公頃、林木經營區 16,299.33 公頃等四區，其可瞭解林

地的潛能及相關屬性，並做資源適宜之歸類，以為森林生態系經營時之基礎資料，使林地使用及資源管理更趨合理。本轄環境限制因子包含 4 個水庫集水區、11 個溪流集水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區、火災風險區等，施業前均套匯於所規劃之活動地圖上。社會因子之利害相關方為平地行政區域包括大埔鄉、番路鄉等 18 個鄉鎮；屬原住民行政區(表)為南投縣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等 4 處。公務機關則包括玉山、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阿里山、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南投縣政府、嘉義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亦與經營範圍有關。

本處轄區內野生動物資源共有 74 科 218 種，其中鳥類有 53 科 172 種、兩棲類有 4 科 6 種、哺乳類有 16 科 12 種，並劃設有一處臺灣一葉蘭自然保留區、塔山及鹿林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以保護轄區重要動植物資源。除上述保護區域，對於珍稀、易受威脅或瀕危物種及棲地，另依生物多樣性、景觀水準的生態系統和鑲嵌、重要的生態服務系統及滿足社區基本需求等區域，亦判定有本處高保育價值項目，以維護、保護及強化理念依個別屬性訂有的經營管理策略及監測方法，確保能長久存在。此外，針對各作業活動可能產生之環境及社會面風險，另訂有保護及復育措施包括環境之水資源與河岸區、土壤保護、化肥及農藥影響、生物多樣性、代表性樣區及高保育價值保護措施、社會之保護原住民、臨近社區居民權益、抱怨及衝突爭議處理、性騷擾及性別平等防治、勞工教育訓練、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並注重勞工核心政策等。

森林資源方面，區內天然林面積 61,238 公頃、總蓄積量約 22,937,917.66 立方公尺、年生長量 447,420.14 立方公尺；人工林面積 38,238.86 公頃、總蓄積量約 17,833,600.53 立方公尺、年生長量 464,602.15 立方公尺。樹種之選擇除參考市場需求，並亦依林分狀況(如蓄積量)做為擇定考量之因素，例如老熟人工林之處分更新，營造健康森林之中下層疏伐。採伐樹種針葉樹主要為台灣杉、柳杉等樹種，闊葉樹主要為相思樹、殼斗科等樹種，平均疏伐率為 30%。森林副產物以愛玉子為主，每年平均採取量為 1,477 公斤，其林產品伐採量或採取量則依樣區調查或線地調查資料，估算林產品蓄積量與生長量，

其採伐及採取量不超過各該樹種年生長量，確實達到永久可持續利用的水準，正常地收穫經營單位內的產品和服務。

林木收穫作業方式多採用可改善留存木生長空間、增加地被植物多樣性及對環境衝擊較低之擇伐方式。伐木作業主要以鏈鋸，集材作業考量地形及交通動線分別採塔式集材機架空索道或怪手加絞盤方式進行，運材則以卡車為主，森林火車為輔。地點之規劃依地況調查(套疊保護留區、敏感區、林地分區、等高線、水系、造林台帳圖等)排除不適宜施作地點，以及考量市場需求、交通可及性、經濟成本及管理因素等外，並進行社會及環境影響評估，採以對環境及社會負面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造林撫育則依立地經營目標，以適地適木、原生樹種為原則，確保能兼顧友善環境及社會公平。

為依據經營策略以達成環境、社會、經濟面目標，其森林經營規劃包括森林資源調查、伐採與收穫、造林及撫育、森林育樂發展、基礎設施維護、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森林保護計畫；以及社會經營規劃包括社區林業、原住民資源共管、林下經濟、森林志工及勞工權益。各項施業於作業規劃階段前，需先進行環境/社會影響評估，倘涉及利害關係方權利主動及透明(如訪談、利用資源共管會議等)徵詢受影響及有興趣之利害相關方意見。另施業活動每年訂有監測計畫，其環境監測項目除針對森林資源、土壤狀態等項目外，亦包含經營活動(苗圃管理、化學品使用、造林及撫育作業、採伐作業、基礎設施維護)之監測。監測項目、內容、方法及頻率每年則可依政策變化、科技新知引入等進行調整。各項監測項目依其監測方法及頻率所得結果則配合監測作業程序進行結果彙整，其監測結果除可檢視經營目標是否達成外、亦將供為森林施業方式及年度經營計畫書之調適參考依據。

本年度各計畫投資總額計 623,457.8 千元，惟依森林特色商品販售、遊樂區門票收入、林產物及非木質林產物標售等之收益總金額計 85,258 千元，雖收支未能平衡，乃因經營管理所需費用並非依賴收支，而係依機關每年編列執行預算並由政府財政支應長期經營所需。